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坚持责任明晰、权责对等，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原则。

第二章 党委主体责任

第三条 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集体领导责任。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党办、组织（人事）、监察（审计）、宣传、学工、财务、后勤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督促、指导、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牵头建立健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二）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纳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年度会议，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确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体措施及其责任人、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每年集中开展全校性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1 次，全校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干部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 1 次。坚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丰富载体、创新内容、改进形式，切实强化舆论引领、营造廉洁风尚。

（四）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教育部党组、省委、市委和学校相关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不断改进领导干部作风、机关作风和教风学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五）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好《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

日常监督、管理和问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和监督机制。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进党务、校（院部、部门）务公开事项清单，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切实构建起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七）领导和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重视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抓好对落实责任情况的检查考核和总结报告等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对所属单位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以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行廉政责任和廉洁从政情况的检查或巡查，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检查或巡查结果。每年年底，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学校党委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四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第

一责任人。

（一）领导、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督促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学习贯彻中央、教育部、江苏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监督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廉政勤政、履行“一岗双责”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等情况。每学期主持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 1 次，认真听取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情况报告不少于 1 次。

（二）践行“四个亲自”。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既挂帅，又出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建立落实“四个亲自”情况台账，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之中。

（三）抓好上级精神的贯彻落实。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对于重要工作做到专门研究、专题部署、专项检查。

（四）率先垂范、严以自律。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第五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情况。

（二）积极指导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推进相关制度规定的建设完善，特别是着力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部门及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

（四）以身作则，严以自律。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带头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六条 学校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依据“业务工作谁主管，党风廉政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对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监管责任，是学校党委主体责任的衍生和重要组成部分。

（一）认真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专项工作等相关部署安排中牵头任务，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拿出具体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全面负责抓好业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监督

和管理，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到业务管理与工作环节中，既要强化经常性的教育、监督、管理，又要抓好集中警示教育、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工作。

（三）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和部门实际，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抓好本单位、本部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四）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廉洁自律，带头改进作风，自觉接受监督，做分管业务领域的廉洁从政表率。

第三章 纪委监督责任

第七条 纪委协助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责任。

（一）加强组织协调。根据中央、教育部、省、市和学校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各责任人，并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对招生考试、选人用人、科研经费、学术诚信、财务管理、建设工程、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的监督。及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反腐倡廉重大工作情况。

（二）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教育部、省、市以及学校

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执纪监督，增强党员干部组织纪律性，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

（三）深化作风督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教育部党组、省委、市委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例，对典型案例及时实名通报，形成有效震撼。

（四）严肃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认真分析研判处置反映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招生考试、选人用人、工程建设、设备物资采购、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腐败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师生员工身边的腐败问题。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加强与地方执纪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机制，提高办案综合效果。

（五）推进制度建设。协助党委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起草、清理、修订和完善部分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规范，不断健全学校和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反腐倡廉制度的执行力。

（六）强化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的苗头性、

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加大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党委和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总结报告等具体责任行为进行审阅，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名，作为对党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撰写述廉述责报告报学校纪委和校党委组织部，并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监督。学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要将述廉述责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第十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责任制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所在单位和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突出问题的

主要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须追究责任的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按照中央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职责定位,支持纪检监察机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集中精力协助党委抓好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好反腐败工作,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推动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学校纪委对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的纪检委员,建立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纪检委员向学校纪委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等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领导班子应当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和部门内部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强化沟通配合和监督检查,承担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五章 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学校每年年底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实施专项检查考

核，并通过适当形式，通报检查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法实施问责。研究制定落实“一案双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实行“一案双查”，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实施责任追究，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